



政府總部
民政事務局

香港添馬添美道二號
政府總部西翼十二樓

**GOVERNMENT SECRETARIAT
HOME AFFAIRS BUREAU**

12TH FLOOR, WE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局檔號 OUR REF: HAB/CA1/1-10/1 Pt.2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2/PL/HA
電話 TEL. NO.: 3509 8118
傳真 FAXLINE: 2147 0492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民政事務委員會秘書
麥麗嫻女士

麥女士：

**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
葉建源議員就「青年內地交流資助計劃」的查詢**

貴處2019年1月15日的來函收悉。就信中轉達葉建源議員就有關「青年內地交流資助計劃」（資助計劃）的提問，現提供綜合回覆如下：

資助計劃現時是以機構為申請單位。所有按法例獨立註冊的非牟利機構均可遞交申請。考慮到現時有不少社會人士均可能同時在多於一個非牟利機構提供服務（特別是義務服務），資助計劃現時並無就不同機構的組成施加限制。

在評審資助計劃時，青年發展委員會秘書處（秘書處）會向委員會轄下的青年交流和實習專責小組組員提交申請機構的背景資料（包括負責人資料）、籌辦項目的往績、擬舉辦項目的建議書等，而小組組員會按評審準則考慮每一宗申請，包括項目的內容是否達至計劃的目標、項目的可行性和人手安排等。所有資助均以實報實銷形式申領，而整項交流項目均不可有盈餘，在交流項目支出少於收入（包括贊助、團體撥款、資助等）時，有關的資助額將下調，以抵銷相關盈餘。按資助計劃下的所有撥款均不能用於支付機構員工薪酬等經常性開支，或作為給予負責人的個人報酬。

為確保撥款用得其所，青年交流和實習專責小組不時檢視資助計劃的運作，並汲取實際經驗，按需要作出修訂和優化。以2019-20年度為例，專責小組在去年9月的會議上通過優化評審準則，由2019-20年度起，對於過往曾成功申請資助的機構，小組在評審時將加大對機構過往表現評核的比重。此外，小組亦優化了申請表，要求申請機構在表格上提供過去三年交流項目的詳情及成效（例如機構能否按照計劃書內容落實實習／交流項目）。小組在評審新申請時，將按照新的評審準則詳細考慮每宗申請，包括考慮申請機構過往舉辦及擬舉辦的交流項目是否有合理的人手安排、有關人手安排會否因為與其他申請機構的人手安排有所重疊繼而影響活動成效等。換言之，就葉議員所述事宜，小組早前已作出考慮及積極跟進。

民政事務局局长

（梁家樂



代行)

2019年2月1日